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2024 年（第二次）兑付安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- 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- 原债券付息日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- 调整后债券付息日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- 调整后债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24 日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、“18 鹏博债”），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。

公司已与“18 鹏博债”全部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，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延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的“18 鹏博债”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，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。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，将以持有人持有的“18 鹏博债”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，按 8.00%/年的利率计算，计息规则不变。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（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）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同时，公司根据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延期协议约定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。

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3、债券代码：143606

4、发行人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5、发行总额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根据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》，“18 鹏博债”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。

7、票面利率：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.00%/年计算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

8、本次付息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。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支付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根据公司与“18 鹏博债”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，本次兑付兑息安排如下：

1、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
2、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3、原债券付息日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
4、调整后利息兑付日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5、调整后债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24 日

6、本次兑付利息金额：根据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延期协议约定，本次不进行利息兑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次兑付兑息后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期间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8.00%/年不变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

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(一) 发行人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丹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0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52206866

(二) 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丁锦印、陈冬菊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-19 层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34048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